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0年3月4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00224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田徑(13名)、羽球(10名)、跆拳道(7名)

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自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hjhs.tn.edu.tw/>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~至~~110年3月22日(一)下午4：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新化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張武進老師，電話：06-5902269轉233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新化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：

13：30~14：00報到

14：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新化國中活動中心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田徑：擲部(定點壘球擲遠)、短跑(100公尺)、長跑(800公尺)、跳部(跳遠或跳高)

(二) 羽球：基本動作測試(餵球回擊長球、殺球、切球、下壓球，40%)、單打比賽(60%)。

(三) 跆拳道：步伐、進退前轉後轉、退旋踢、退下壓、旋踢跳旋踢。旋踢、下壓、後踢、後旋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0年3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或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4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110學年度新化國中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甄選項目： 田徑 羽球 跆拳道

學生姓名：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國小：		學生相片 黏貼處			
身高：	體重：		出生年月日：		
家長姓名簽章：			家長職業：		
地址：					
聯絡電話：		家長行動電話：			
推薦老師簽章：		推薦老師電話：			
推薦老師的評語：					
最近比賽最佳成績					
	比賽名稱	比賽地點	比賽項目	比賽成績	名次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四					
<p>註：(一)請家長簽名、推薦老師簽章 (二)3月22日前寄或擲交新化國中學務處。 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。 電話：(06) 5902269轉233 mail: antly18@tn.edu.tw (三)比賽最佳成績請依最近比賽場次填寫。</p>					